#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37號

原　　告　李天傑

訴訟代理人　蔡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零捌佰玖拾陸元，及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起；被告李泰龍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零捌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富士康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5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司促卷第5頁）。嗣追加被告富士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李泰龍為被告，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其主張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減縮所請求之金額，核其所為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追加被告李泰龍，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泰龍前成立被告富士康公司經營戶外廣告與託播業務，為國內知名之戶外媒體廣告企業。其竟利用所經營之被告富士康公司在全國之知名度，陸續招攬吸收含原告在內之不特定多數人，投資其所宣稱之各項媒體設備、廣告託播、實體餐飲與茶磚代購等事業，並以其所經營之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名義，與原告簽立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取得原告出資額1,552,000元。然系爭經營契約書內容係以直接向投資人招募資金，或佯以招募加盟、設備租賃、商品代購、經營分潤等由，邀約投資人與其旗下公司締約並出資，而由投資人取得形式上商品或權利之外觀後，再迂迴要求投資人與其所實際經營之他公司締約，並以授權方式將契約標的委託經營而收受各該投資人之投資款（包含租金、保證金等名義之投資款），且約定承諾投資人紅利、租金等各種名目之報酬，又保證期滿領回投資款，藉此保證獲利方式，致使眾多投資人誤信被告李泰龍提出之各項投資方案而紛紛加入。然迄至民國109年11月間，因被告李泰龍所經營之上揭事業體無預警停止支付紅利、報酬，並拒絕退還投資款與保證金且避不見面，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其等所為乃涉及違法吸金，初估違法吸金數額至少高達數十億元。被告李泰龍之行為已該當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違反銀行法犯行，被告富士康公司雖為法人，惟亦因其非法吸金行為而獲有利益，當應與被告李泰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扣除原告投資迄今已受領之391,104元利益，原告仍受有1,160,896元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均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5頁），自應為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敗訴之判決。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及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富士康公司自110年5月13日（見本院司促卷第13頁）；被告李泰龍自110年7月6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對於原告之請求已為認諾，業如前述，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富士康公司、李泰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

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昀潔